

我們的全球化運營受到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法律法規約束，特別是涉及消費者保護、數據隱私與保護、進出口、勞動用工、反洗錢、防止資助恐怖主義、經濟制裁和反腐敗，以及外匯管制的規定。以下是我們認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可能複雜、有時相互矛盾，並且經常變化。遵守這些法規的成本較高，通常需要我們改變業務實踐，並且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這些法律法規在世界各地的解釋和執行方式可能不同，這對我們的全球業務構成了重大挑戰。

與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規

以下是美國和歐洲（包括英國）的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因為美國和歐洲是我們按收入貢獻最大的市場，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被特別提及。

在美國，我們受到關於消費者保護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約束。聯邦貿易委員會是主要的聯邦消費者保護監管機構，負責制定實施消費者保護和數據隱私的法規，包括互聯網上的相關活動。於州層面，各州監管機構亦監督類似的消費者保障事宜。此外，還有聯邦和州法律保護消費者的個人數據和信用卡信息。

例如，《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禁止在消費者商業交易中進行不公平和欺騙性的行為或做法（如在人工智能中使用有偏見的算法），並由聯邦監管機構負責執行。不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可能導致禁令和罰款，每次違反（如持續違反，每日）將被處以最高達50,120美元罰款，罰款金額會根據通貨膨脹進行年度調整（而「違反」並沒有完整的定義，對其的解釋可細化至所收集信息的每個數據字段，因此罰款可能相當高）。

美國各州還制定了類似的州法規，由州監管機構及通過私人訴訟權執行。《反垃圾郵件法》（「CAN-SPAM」）為商業電子郵件消息設定了要求。CAN-SPAM總體禁止使用虛假或欺騙性的郵件標題信息和主題行，要求將廣告標明為廣告，以及要求為消費者提供拒絕接收未來電子郵件的選擇。聯邦貿易委員會還要求如果企業宣傳其產品或服務、從事關聯營銷、發佈評論或推薦，或通過其社交媒體網絡紅人賬戶推廣某一品牌的產品或服務，必須進行特定披露。

在美國，我們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其他由該委員會執行的法律項下的監管。這些法律和相關規定訂明了消費品的安全標準和禁令。CPSC通過市場監督對其管轄範圍內消費品的合規情況進行監控，並有權對消費品的製造、存放和運輸場所進行與產品安全有關的檢查。CPSC有權要求召回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或存在對公眾造成重大傷害風險的缺陷的產品。CPSC可以在某些情況下對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罰。在美國，紡織品、羊毛、毛皮及皮革產品以及有害家用產品也須遵守相關監管要求，例如《毛皮產品卷標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指南。

在歐盟，我們受一般消費者保護法例規管，包括《消費者權利指令》及《消費者保護合作法規》以及歐盟《數字服務法》（「DSA」），該等法規規管平台對非法產品的責任、商家的可追溯性以及推薦系統的透明度，並禁止具操縱性的用戶界面。倘平台以使普通消費者誤以為產品是由平台（而非由第三方商家）提供的方式展示產品，則平台可能會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直接承擔責任，而不合規可能導致最高達全球營業額6%的罰款及賠償申索。我們於2024年4月被指定為DSA下的「超大型在線平台（VLOP）」，這使我們自2024年8月底起須遵守DSA下最嚴格的規則。歐盟《市場監督法規》亦對作為「履約服務提供商」的線上商城施加了新義務，旨在減少不合規產品在歐盟的供應。在歐盟，消費品還須遵守《一般產品安全條例》，該條例對製造商和進口商施加了安全、合格及上市後監督義務。在歐盟境內銷售紡織品的零售商還必須遵守有關使用紡織品纖維名稱和紡織品成分的標籤和標識方面的各項要求。在歐盟，這些方面受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1年9月27日通過的（歐盟）第1007/2011號條例管轄，該條例包括關於紡織品纖維名稱的使用、多纖維的構成、標籤的內容和形式的規則，以及對各項要求的執行情況的監督，包括主管部門的市場監督檢查。

英國也在2024年引入了自己的強制性符合性標記要求，提出了新的UKCA計劃（替代現有的歐盟CE標誌計劃，但在英國仍然有效）。該計劃要求向英國消費者銷售某些合格消費品的在線銷售商，在其實際產品及／或包裝以及在線產品列表上直觀地顯示必要標識的證據。

此外，我們須受我們營運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消費者保障的適用法規所規限。

與數據隱私和保護相關的法規

以下是美國和歐洲（包括英國）的數據隱私與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因為美國和歐洲是我們按收入貢獻最大的市場，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被特別提及。

在美國，我們受到聯邦和州關於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2018年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法》（經《2020年加利福尼亞州隱私權法》修訂，統稱「CCPA」）要求相關企業向消費者披露有關數據收集、使用和分享實務的信息，賦予消費者訪問、刪除及選擇不出售或分享其個人數據的權利，禁止相關企業歧視依法行使權利的消費者，並設立了新的加利福尼亞隱私保護機構實施和執行法律。CCPA還為某些導致個人數據喪失的數據洩露提供了私人起訴和法定賠償的權利。愈來愈多美國其他州已頒佈或提出類似的全面隱私法。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州法律變化迅速，且美國國會正在討論新的全面聯邦數據保護立法。

將個人數據用於直接營銷目的時，《電話消費者保護法》和《電話營銷銷售規則》對在未事先徵得被聯繫者同意的情況下，將電話和短信作為通信手段發送至住宅和移動電話號碼的行為予以嚴格限制。此外，CAN-SPAM為商業電子郵件消息規定了具體要求，規定發送旨在在來源或內容上欺騙收件人的商業電子郵件傳輸行為的處罰措施，並規定（其中包括）商業電子郵件的發件人有義務向收件人提供選擇不接收發件人日後商業電子郵件的能力。不遵守該等法律可由聯邦監管機構或透過私人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強制執行，並可能導致重大處罰。

根據涉及隱私和數據安全的美國聯邦和州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向消費者提供關於我們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的政策，以及我們與第三方共享個人數據的通知，並通知他們我們的數據處理做法的任何更改。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有義務賦予顧客阻止將其個人數據與第三方共享的權利。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和州法律，當向消費者發送商業電子郵件時，我們還必須遵守一系列要求，包括將廣告和促銷電子郵件明確標識為這類郵件，確保主題行不具有誤導性，給予消費者選擇拒絕進一步接收郵件的機會，並在每封商業電子郵件中明確披露我們的名稱和實際地址。隱私和數據安全事務的監管不斷發展，因此會經常頒佈新的法律法規。

在歐洲，我們也受到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GDPR**」）、《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UK GDPR**」）。我們將**EU GDPR**和**UK GDPR**稱為**GDPR**。**GDPR**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及處理者實施了全面的數據隱私合規義務，包括有關數據處理、數據主體權利、跨境數據傳輸、數據洩漏通知及問責制的要求。**GDPR**限制將個人數據轉移到歐洲經濟區和英國以外未獲得充分性認定(adequacy determination)的司法管轄區，除非已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不遵守歐盟法律，包括不遵守**GDPR**和其他與個人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可能導致的罰款高達20,000,000歐元（根據**UK GDPR**為17,500,000英鎊）或上一財務年度全球總年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監管調查、聲譽損害、命令停止／更改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執行通知、評估通知（強制審計）、民事索賠（包括集體訴訟）以及在某些歐盟司法管轄區內的刑事責任。

本公司亦需遵守歐洲關於cookie、追蹤技術、在線行為廣告及電子營銷等方面不斷演變的隱私法規。根據源於《電子隱私指令》的國內法或保留法律，在個人設備上放置cookie或類似技術以及開展直接電子營銷活動均需事先獲得信息主體的明確同意。

GDPR還對獲得cookie的有效同意設定了條件，例如禁止預先勾選同意，並要求為每種類型的cookie或類似技術分別尋求同意。加強對cookie、跟蹤技術和在線行為廣告的監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線上活動受到更廣泛的限制和影響，包括我們識別和潛在定位用戶的能力，可能導致重大成本，需要對我們的系統或基礎設施進行重大改變，對我們理解顧客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

進出口相關法規

以下是美國、歐盟和中國內地的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在美國市場（2025年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4%），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21條規定，單日單人進口、在發貨國公允零售價值不超過800美元的貨品（符合條件的禮品及特定個人與家庭用品除外）可享受行政層面的關稅及稅費豁免，此前該政策適用於從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符合條件的進口。自2025年初起，特朗普總統對中美貿易政策作出重大調整，包括取消對中國進口貨物的此項小額豁免。從中國發往美國、價值低於800美元的貨品（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遞且需繳納特定關稅的包裹除外）不再享受關稅豁免，而須按產品類別繳納相應關稅。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從中國寄遞的包裹需繳納54%的從價稅，或可選擇按每件郵包100美元的固定費用繳納。因此，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

已無法適用小額豁免政策。2025年7月30日，特朗普總統再次簽署行政命令，暫停對所有國家進口貨物適用小額豁免（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遞且需繳納特定關稅的包裹除外），該命令已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特朗普總統於2026年2月20日簽署行政命令，重申了該項暫停措施，確認其在美國最高法院近期就關稅問題作出裁決後繼續有效。

在歐盟區域內，適用於全境的進口一站式服務(IOSS)規定載於《增值稅體系指令2006/112/EC》第369l條至第369x條。自2021年7月1日起，IOSS增值稅體系作為一項特殊的增值稅規定在歐盟全境實施，適用於貨值不超過150歐元的電子商務「遠程銷售」商品，該類商品從非歐盟國家進口，並銷售給未進行增值稅登記的購買者（包括自然人與法人）。IOSS規定適用於以下兩類經營主體：(i)在線郵購銷售商（在線遠程銷售商）向歐盟境內非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銷售每批貨值不超過150歐元、從非歐盟國家進口的商品；及(ii)線上商城協助在線遠程銷售商銷售從歐盟境外進口的商品。歐盟於2026年2月正式批准了一項法規，終止了小額包裹的關稅豁免，該規定已於202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框架，對於價值150歐元及以下的包裹，對其中的每類商品初步徵收3歐元的定額關稅。

在中國內地，根據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的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指定機構完成備案和註冊手續。除非另有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及相關稅費的支付可以由收發貨人或特定委託的報關代理完成。報關主體（即已在中國內地海關辦理備案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可以在中國內地的海關管轄範圍內進行報關業務。

勞動用工相關法規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員工。以下是與中國內地勞動實踐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內地，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並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用人單位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勞動者工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

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工單位須向職工提供社會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可以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規定期限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人民法院應認定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若用人單位事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社會保險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基於(i)本公司未與員工簽訂任何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獲得相關承諾，且(ii)根據《解釋二》規定，本公司員工有權依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該規定並未對用人單位增設額外責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解釋二》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受到其他我們開展業務或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英國、新加坡和美國）的勞動實踐相關適用法規的約束。

反洗錢、防止資助恐怖主義、經濟制裁和反腐敗相關法規

以下是與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和新加坡的反洗錢、反恐融資、經濟制裁和反腐敗相關的法律法規。這些司法管轄區被特別提及，是因為美國和歐洲是我們收入貢獻最大的市場，而新加坡是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在美國，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經濟制裁，限制與指定國家的貿易或對該等國家的投資，並一般禁止在未經OFAC許可的情況下轉移遭凍結資產。未能遵守該等制裁可能導致民事金錢罰款及其他法律、戰略及聲譽後果。此外，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CPA**」）禁止向外國政府官員作出賄賂性付款，並要求其證券於美國上市的發行人維持準確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充足的內部會計控制。違反《海外反腐敗法》（FCPA）的行為即使完全於美國境外發生，亦可能導致刑事及民事罰款、監禁、交出違法所得、接受監管以及被取消參與政府合約的資格。

在歐洲，為推進其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歐盟針對政府、實體及個人實施限制性措施或制裁，有關措施通常包括資產凍結及旅行禁令。在歐盟，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則一般建基於歐盟《第四次反洗錢指令》（歐盟指令2015/849）、《第五次反洗錢指令》（歐盟指令2018/843）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規定申報實體須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並向相關當局報告可疑交易。另外，英國《2010年賄賂法令》禁止英國個人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官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不當款項或其他利益；該法令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私營機構的商業賄賂，並可對未能防止關聯人士行賄的公司施加法律責任。

在新加坡，主要的反洗錢法例為《1992年貪污、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令》（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Confiscation of Benefits) Act 1992）（「**CDSA**」），而主要的反恐資金籌集法例為《2002年恐怖主義（遏制融資）法令》（Terrorism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Act 2002）（「**TSOFA**」）。CDSA將協助他人保留、取得、管有、使用、隱匿或轉移源自犯罪行為及販毒的利益定為刑事罪行，而TSOFA則落實《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及相關事宜。

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反洗錢、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濟制裁及反貪腐的適用法規。

外匯管制相關法規

以下是與中國內地外匯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修改，人民幣在涉及貿易和服務等經常項目的外匯交易中可以自由兌換，但如涉及資本項目的外匯兌換（如直接投資）則仍然受到限制，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和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允許銀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直接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存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統一管理。

上市許可相關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要求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合稱「《境外上市備案新規》」）。《境外上市備案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境外上市備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備案新規》，我們就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7月10日就我們完成有關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經營所在地不斷演變的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例如，在包括歐盟在內的越來越多司法管轄區，本公司須遵守為售入市場的產品徵收延伸生產者責任(EPR)費用的法規。此外，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持續發展。例如，《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SDDD」)於2024年7月生效，其後於2026年2月通過Omnibus I簡化方案進行修訂，要求歐盟成員國將CSDDD轉化為其國家法律，並引入新的盡職調查、利益相關方參與、監測及披露義務。本公司可能需要審查和／或調整在該等領域已採取行動的程度，取決於各成員國後續頒佈的具體國內法條款，因此目前尚略有不明確。

此外，《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ESPR」)(於2024年7月生效的框架法規)引入了多項責任，包括生態設計規定、數碼產品護照(以標準化格式提供每件產品生命週期數據的數碼記錄)，以及禁止銷毀若干未售出消費品的禁令。ESPR下的披露責任已適用於「大型公司」，要求彼等報告其所棄置未售出消費品的資料。ESPR下的具體規定將載列於進一步的授權法例中。於2026年2月，歐盟委員會通過了一項ESPR下的授權法案(Delegated Act)及一項隨附的實施法案(Implementing Act)，當中概述了可能允許銷毀若干類型的未售出消費品的情況，並引入了標準化格式供企業披露其棄置未售出消費品的數量，自2027年2月起適用。禁止銷毀未售出服裝、服裝配件及鞋履的禁令，連同ESPR下相關的豁免自2026年7月起適用於大型公司。就ESPR而言，我們的若干歐盟實體符合「大型企業」的資格，因此我們須受自2026年7月起生效的禁令所約束。

於2023年1月生效的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規定，符合資格的公司必須按照最新修訂的《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呈報可持續發展詳細資訊。CSRD於2026年2月經Omnibus I簡化方案(Omnibus I simplification package)修訂，該修訂(其中包括)提高了受規管公司的門檻，並就若干報告義務引入了分階段時間表，包括價值鏈報告的自願準則及過渡期。此外，作為Omnibus I簡化方案的一部分，ESRS經歷了大幅簡化程序，經修訂的ESRS已於2026年7月獲歐盟委員會採納。在引入確認其範圍及內容的授權法案前，新ESRS仍須經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審議。我們的歐盟實體可能受CSRD報告義務規管的程度，以及適用ESRS規定的準確範圍，將取決於該指令的最終轉化為國家法律以及歐洲議會、理事會及／或歐盟成員國的任何進一步簡化措施。未能遵守CSRD規定，可能導致受到歐盟成員國在國家層面所決定的處罰。

此外，於2024年3月生效並須由歐盟成員國自2026年9月27日起適用的歐盟《賦權消費者以實現綠色轉型指令》（「賦權消費者指令」）旨在加強歐盟針對具誤導的環境聲明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的規則。除其他規定外，除非獲得認可的認證計劃或可核實的承諾支持，賦權消費者指令禁止使用通用的環境聲明（如「環保」或「氣候中和」）。歐盟成員國須於2026年3月前將該指令轉化為國家法律，而歐盟各國現正陸續通過實施措施。賦權消費者指令可能要求我們審查及調整我們面向消費者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溝通及營銷常規，以確保符合規定。

於2025年6月，法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旨在降低紡織行業環境影響的法案。法國國民議會與法國參議院的聯合委員會於2026年6月17日達成共識後，該法案於2026年6月29日獲法國議會最終通過。除其他事項外，該法案建議對符合「超快時尚」營運商資格的平台所售賣的產品徵收環境附加費（到2030年最高可達每件20歐元，上限為產品稅前價格的50%），並禁止社交媒體網絡紅人代表被指定為「超快時尚」營運商的平台所售賣的品牌或產品進行付費廣告及推廣活動。該法案由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佈，並隨後於2026年7月9日刊登於《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該法律以及將訂明該法律必要細節的各項實施法令可能會在法國憲法委員會及／或歐盟委員會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延遲或影響立法的最終形式及／或其影響。